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休閒與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2.1.1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休閒與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- 第2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技術人員、職員組成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第3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一、系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各項規章辦法。三、本系課程規劃。
- 四、系務會議議案及交議事項。五、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第4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得於會前指定一人代理之。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第5條 系務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應出席人員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列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- 第6條 議案提出方式：
- 一、校交議。
- 二、系主任提案。
- 三、本系各委員會提案。
- 四、各班、系學會連署提案。
- 五、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